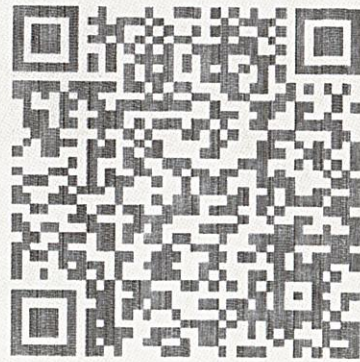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瑞丽市202500097  
建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发证机关 瑞丽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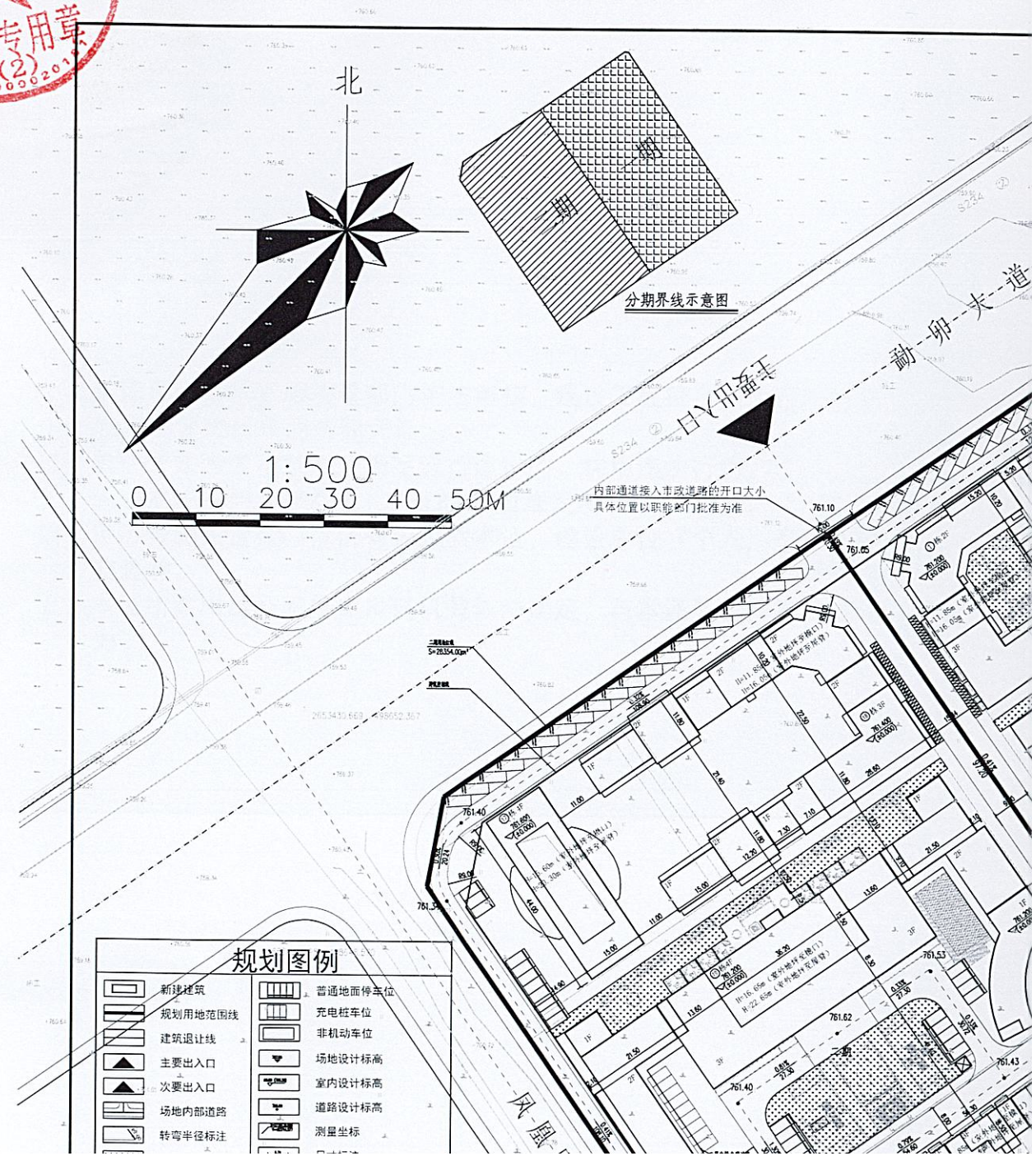
电子监管号：5331022025GG0123539

建设单位(个人)	瑞丽市伟光汇通古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瑞丽市傣瑞商业广场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勐卯大道南侧、乘象路西侧
建设规模	24478.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代码：2508-533102-04-01-391096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办理本证书延期手续的，证书自行失效。





保山汇峰建筑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昌县城松山路  
电话：0875-6121044  
传真：0875-6121044  
邮编：678300

审定	蒋晓峰	
审核	徐奕琳	
校对	徐奕琳	
项目负责人	杨家成	
设计	张家树	

建设单位：瑞丽市伟光汇通古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瑞丽市伟光汇通商业广场建设项目（一期）

图名：\_\_\_\_\_  
设计号：\_\_\_\_\_  
比例：详图 日期：2025.10

图别：建施 第一版  
图号：第 张 共 张

注册工程师  
姓名：徐奕琳  
注册号：5300567-00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设计单位盖章  
未加盖本单位出图章，视为无效图纸文件。

设计单位盖章  
未加盖本单位出图章，视为无效图纸文件。

设计单位盖章  
未加盖本单位出图章，视为无效图纸文件。

设计单位盖章  
未加盖本单位出图章，视为无效图纸文件。

设计单位盖章  
未加盖本单位出图章，视为无效图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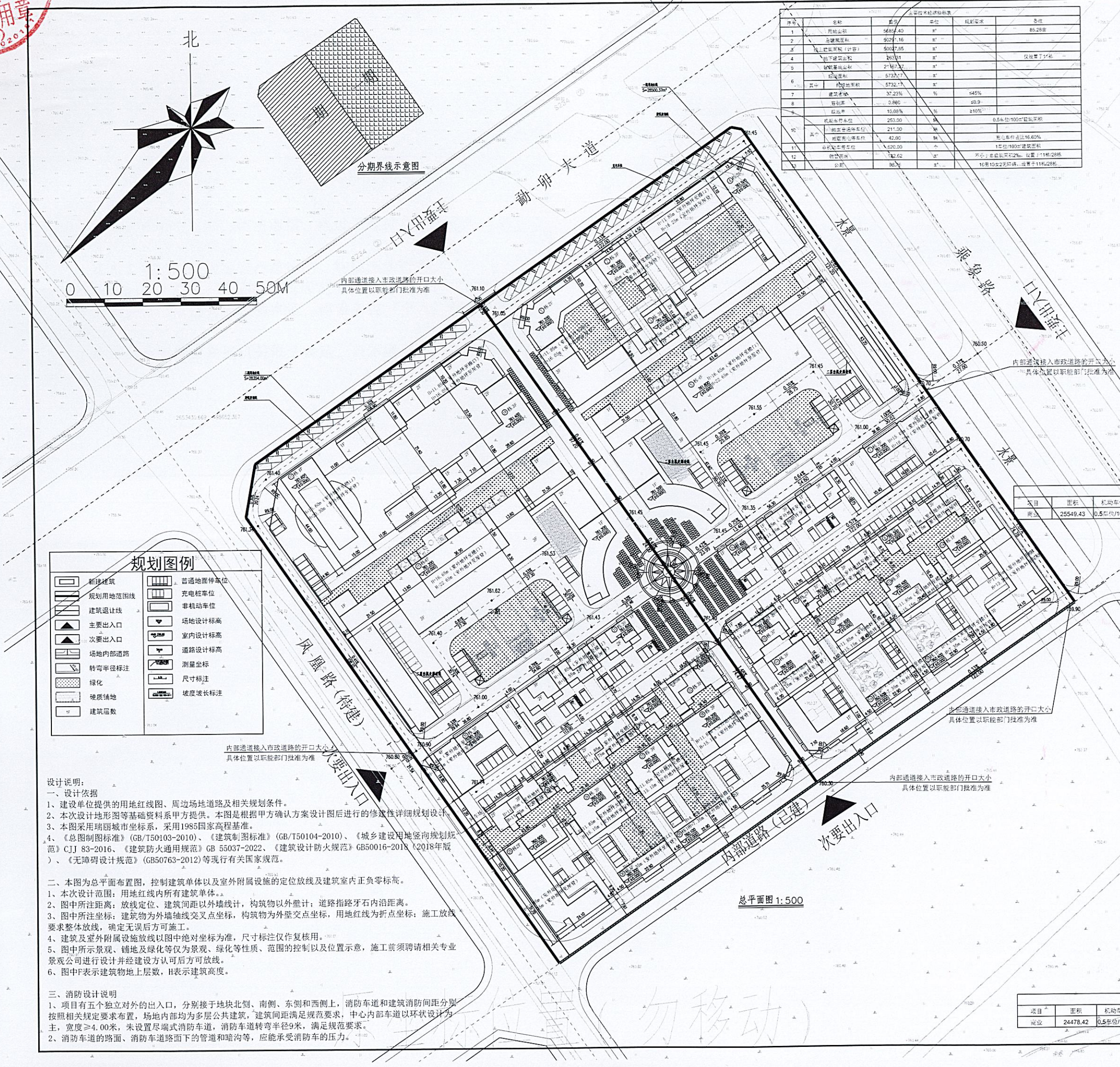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规划要求	备注
1	用地面积	5885.40	m <sup>2</sup>		88.28亩
2	总建筑面积	9027.16	m <sup>2</sup>		
3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9002.85	m <sup>2</sup>		
4	地下室面积	24.31	m <sup>2</sup>		仅设置了1层
5	容积率	1.53			
6	建筑密度	37.23%	%	≤45%	
7	绿地率	10.08%	%	≥10%	
8	机动车停车位	255.00	个		0.5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211.00	个		
10	充电桩车位	42.00	个		充电桩占比16.60%
11	公共厕所	1.00	个		1座/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	物业管理	73.21	m <sup>2</sup>		不小于总建筑面积2%，设置于11栋-28栋
13	公厕	95.76	m <sup>2</sup>		10男10女无隔间，设置于11栋-28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规划要求	备注
1	用地面积	2800.40	m <sup>2</sup>		42.78亩
2	总建筑面积	2548.74	m <sup>2</sup>		
3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2548.74	m <sup>2</sup>		
4	容积率	0.91			
5	建筑密度	37.23%	%	≤45%	
6	绿地率	10.02%	%	≥10%	
7	机动车停车位	130	个		0.5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8	个		
9	充电桩车位	22	个		充电桩占比17.19%
10	公共厕所	1.00	个		1座/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	物业管理	59.41	m <sup>2</sup>		不小于总建筑面积2%，设置于11栋
12	公厕	49.38	m <sup>2</sup>		五男五女无隔间，设置于11栋一层

项目	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系数	机动车停车位需求合计	非机动车停车位系数	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合计
商业	2548.43	0.5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7.75	1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5.49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规划要求	备注
1	用地面积	2834.00	m <sup>2</sup>		42.53亩
2	总建筑面积	2447.42	m <sup>2</sup>		
3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2447.42	m <sup>2</sup>		
4	容积率	0.86			
5	建筑密度	37.23%	%	≤45%	
6	绿地率	10.02%	%	≥10%	
7	机动车停车位	122.39	个		0.5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3	个		
9	充电桩车位	20	个		充电桩占比16.26%
10	公共厕所	1.00	个		1座/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	物业管理	73.21	m <sup>2</sup>		不小于总建筑面积2%，设置于28栋
12	公厕	49.38	m <sup>2</sup>		五男五女无隔间，设置于28栋

项目	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系数	机动车停车位需求合计	非机动车停车位系数	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合计
商业	2447.42	0.5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2.39	1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4.78



	新建建筑		普通地面停车位
	规划用地范围线		充电桩车位
	建筑退让线		非机动车位
	主要出入口		场地设计标高
	次要出入口		室内设计标高
	场地内部道路		道路设计标高
	转弯半径标注		测量坐标
	绿化		尺寸标注
	铺装铺地		坡度坡长标注
	建筑层数		

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周边场地道路及相关规划条件。  
2、本次设计地形图等基础资料系甲方提供。本图是根据甲方确认方案图后进行的修理性详细规划设计。  
3、本图采用瑞丽城市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2018年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现行有关国家规范。  
二、本图为总平面布置图，控制建筑单体以及室外附属设施的定位放线及建筑室内正负零标高。  
1、本次设计范围：用地红线内所有建筑单体。  
2、图中所注距离：放线定位、建筑间距以外墙线计，构筑物以外墙计；道路指路牙石内沿距。  
3、图中所注坐标：建筑物为外墙轴线交叉点坐标，构筑物为外墙交叉点坐标，用地红线为折点坐标；施工放线要求整体放线，确定无误后方可施工。  
4、建筑及室外附属设施放线以图中绝对坐标为准，尺寸标注仅作参考。  
5、图中所示景观、铺地及绿化等仅为景观、绿化等性质、范围的控制以及位置示意，施工前须聘请相关专业景观公司进行设计并经建设方认可后方可放线。  
6、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三、消防设计说明  
1、项目有五个独立对外的出入口，分别接于地块北侧、南侧、东侧和西侧上，消防车道和建筑消防间距分别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布置，场地内部均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间距满足规范要求，中心内部车道以环状设计为主，宽度≥4.00米，未设置尽头式消防车道，消防车转弯半径9米，满足规范要求。  
2、消防车道的路面、消防车道路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

总平面图 1:500

勿移动